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 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输防疫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control of harmless treatment of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art II: Transportation epidemic preven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0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与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 1，2024 年版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2024 版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运输车辆（见 4,2024 版的运输工具）、运输前准备（见 6,2024 版运输前准备）、运输（见 8,2024 版运输）。

增加了人员要求（见 5，2024 年版的人员）、移动式收集暂存点转运要求（见 7.4，2024 版的运输对象装运）、运输车及人员消毒（见 9,2024 版的运输车及人员消毒）、信息化要求（见 10.3,2024 版的其它）。

删除了卸载内容。

本文件共分为三个部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收集暂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运输防疫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集中处理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 3 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信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运输防疫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时的运输车辆、运输人员、运输准备、收集、运输过程要求及防护消毒的操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GB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输 Transport

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使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过程。

3.2 运输车辆 Transport vehicles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车辆。

3.3 收集暂存点 Collect temporary storage points

贮存一定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场所。

3.4 运输对象 collection object

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3.5 无害化处理场所 Harmless treatment site

专门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以及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隔离场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4 运输车辆

- 4.1 符合 GB 19217 条件。
- 4.2 在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4.3 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 4.4 配备与装载能力相适应的装卸设备和工具。
- 4.5 配备冷藏设备。
- 4.6 配备人员防护物资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4.7 箱体两侧喷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字样，字体大小和颜色应明显，清晰。
- 4.8 跨县区运输的，车辆信息通报启运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5 人员

- 5.1 每车次 2 名运输人员。
- 5.2 运输人员应经过运输车设施设备操作、安全防护、清洗消毒、突发事件处置、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等方面培训。

6 运输前准备

- 6.1 运输人员向拟收集运输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并和畜主确定收集运输地点和时间，涉及养殖保险的，畜（货）主还需通知保险公司和保险协办员。
- 6.2 选择运载能力大于运输对象数量和体积的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
- 6.3 运输车辆必须按本规范 9 规定经过全面清洗消毒，在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清洗消毒的，应取得清洗消毒合格证明。
- 6.4 确定收集运输往返路线，尽量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不必要的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屠宰场等，不宜通过高速公路运输。
- 6.5 运输车辆不宜携带除运输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用具外其它不必要物品。

7 运输对象装运

- 7.1 运输人员到达约定地点，应穿防护服、鞋套，佩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后下车开展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收集。
- 7.2 运输人员到约定地点后核对病死畜禽数量、畜禽标识及其它证明材料，需要包装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是否使用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材料进行包装并密封。

- 7.3 装运时,运输车厢在保证工作人员操作前提下应尽量与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输送口对接进行操作,从厢体内向外依次摆放,收集操作应在最短时间完成,减少运输对象暴露时间,运输对象不宜直接露天放置。
- 7.4 采用移动式收集暂存点的,断开厢体电源后,无需开箱,直接将暂存箱转移至专用运输车,确保厢体与车辆固定后方可运输。
- 7.5 装运完毕后,运输人员应对运输车厢体按照从上到下,从前到后顺序进行喷雾消毒,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喷雾消毒。
- 7.6 对收集动物种类、数量、时间、畜(货)主、收集人员及车辆、目的地、消毒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并由各方签字确认。
- 7.7 跨县区以上运输的,每次装运完毕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厢体门上贴封条,不得再收集其他县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
- 7.8 每批次收集以只收集1个地点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为宜。
- 7.9 装运完毕后,畜(货)主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存放场地开展清洗消毒。
- 7.10 运输人员对收集过程(包括收集人员及联系电话、运输对象数量、种类、畜禽标识、消毒情况等)制作影像资料备查。
- 7.11 运输人员上车前应脱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鞋套等并集中收集后处理。

8 运输

- 8.1 运输对象装车封存后,运输车辆按照预定路线运输。
- 8.2 运输过程非必要不停车,运输途中应保持车辆匀速,尽量减少颠簸。
- 8.3 运输车辆不得装载除运输对象外其他货品。
- 8.4 运输时应适时开启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 8.5 运输过程中发生运输对象散落、血水溢出、车辆故障或事故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停车并通知途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设置警示标志,尽快对散落运输对象重新包装和收集装车,对污染区域进行严格清理和清洗消毒,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运输路线上可能洒落的血水进行清理和消毒,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运输。
- 8.6 处理紧急情况时,运输人员应按照7.1要求进行防护,处理完毕后防护用品统一收集处理。

9 运输车辆及人员消毒

- 9.1 运输车辆应匀速经消毒池或消毒通道进入无害化处理场所。
- 9.2 运输对象卸载后,车内用具和可重复使用包装物及防护服等统一收集清洗消毒。
- 9.3 运输车量驶入专门清洗消毒场所进行清洗消毒。
 - 9.3.1 清理车厢内残留污染物。

9.3.2 整理驾驶室随车配备的消毒设备等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9.3.3 运输车辆清理后，按照由内到外、由上至下、从前到后的顺序冲洗车体（包括运输车底盘）和厢体内外表面，待水渍干后喷洒消毒液，静置不少于 15min，最后用清水对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后干燥。

9.3.4 驾驶室内用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9.4 应对运输人员采取紫外线或喷雾消毒等方式消毒。

9.5 运输车量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运输车消毒效果进行采样监测，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至少每半月 1 次对运输车量使用企业或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消毒效果进行采样监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彻底清洗消毒，检测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10 消毒药

10.1 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应根据相应防治技术规范要求选择特效消毒药，其他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选择广谱消毒药。

10.2 宜选择腐蚀性、氧化性小的中性消毒药。

11 其它

11.1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需要运输的，参照本规范执行，同时需要疫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押运。

11.2 养殖场（户）运输病死畜禽及病害动物产品至乡镇收集暂存点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11.3 相关运输信息和影像资料应按要求及时录入“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追溯平台”。